

財團法人臺中市健康全人教育基金會

111年度 經費收支預算表

民國111年1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項 目	預算金額	說 明
一、收入		
捐贈收入	1,830,000	大眾募款、捐款
利息收入	10,000	銀行利息
其他收入	565,451	1. 北屯樂齡- 案主自付 \$120,000 2. 北屯樂齡- 政府補助 \$440,000 3. 中獎發票等\$5,451
收入合計	2,405,451	(A)
二、支出		
人事費用	1,557,280	正職及兼職人員薪資、勞健保及勞退
業務(活動)費用	415,800	1. 開辦『家庭/親子代間』課程\$50,000 2. 「樂齡樂活」推廣教育課程\$20,000 3. 北屯區樂齡學習中心課程如樂齡芳療、銀髮手作…等\$345,800
雜項(辦公)設備費	65,000	電腦、電腦系統及軟體
辦公(行政)費用	80,480	印花稅、公共關係費、會計師簽證
其他費用	70,400	雜支
提撥準備基金	216,491	依總支出經費之 8-10%提列準備擴展北屯樂齡事工人事費
支出合計	2,405,451	(B)
本年度結餘(短絀)	0	(C) = (A) - (B)

製表：葉美君 20% 審核：楊惠林 20% 董事長：杜明達

填表須知：

- 一、收入及支出科目之編列，請視業務實際收支執行情形編寫。
- 二、人事費用包括薪資、退休金、勞保費等。
- 三、年度用於有關目的事業之支出，如低於每年孳息及其他經常性收入百分之六十 ($C \div B \geq 60\%$) 應依財政部規定辦理；若無上期累積餘絀(A)可資運用，年度結餘(D)不應虧絀。
- 四、自有預算書表者，請檢送之(且不得減列範本所列項目)，否則請參考使用本表。